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基金名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心回报
基金代码	00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申购及开放时间
 根据《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时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次(以下简称“开放日”)起1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6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业务时间
 本基金第 22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3.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和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申购费率上限、基金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2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当日赎回赎回等情形,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赎回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赎回费用按赎回确认日期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注册费及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赎回金额,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支付。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扣除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 0。
 (2) 基金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1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H$$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
 F:为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I: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计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摊;转入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
 (4)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内,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持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 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
 (4)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内,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持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 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勇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38848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电子信箱:chineseinvestor@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电子信箱:chineseinvestor@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3)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申购机构
 无
 7.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的公告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定期开放方式下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购买风险等级提示与自身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程度。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0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截止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是
赎回费率	是

1. 基金的申购及开放时间
 根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时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次(以下简称“开放日”)起1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业务时间
 本基金第 22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3.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和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申购费率上限、基金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2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当日赎回赎回等情形,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赎回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赎回费用按赎回确认日期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注册费及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赎回金额,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支付。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扣除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 0。
 (2) 基金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1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H$$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
 F:为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I: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计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摊;转入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
 (4)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内,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持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 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申购费率上限、基金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2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当日赎回赎回等情形,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赎回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赎回费用按赎回确认日期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注册费及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赎回金额,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支付。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扣除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 0。
 (2) 基金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1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H$$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
 F:为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I: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计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摊;转入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
 (4)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内,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持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 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基金名称	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泰定期
基金代码	009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截止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是
赎回费率	是

1. 基金的申购及开放时间
 根据《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时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末次(以下简称“开放日”)起1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业务时间
 本基金第 22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3.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和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申购费率上限、基金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2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当日赎回赎回等情形,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赎回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赎回费用按赎回确认日期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注册费及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并计入基金总资产的 100%。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为赎回金额,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支付。
 4)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扣除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 0。
 (2) 基金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1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1 - D) + I] / H$$
 其中:
 A: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C: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
 F:为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I: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计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摊;转入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除外)。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网页公示。
 (4)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基金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内,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真实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持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 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转换只能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且该转出基金份额应当能够同时转入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公告内容。

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基金名称	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泰定期
基金代码	009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截止日	2026年4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是
赎回费率	是

1. 基金的申购及开放时间